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本公司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所載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確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ii)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建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EVI Education Asia Limited
EVI 教育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0)

**發行新股與購回本身股份
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5樓2505-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7日內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登。

創業板特點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人士。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主要通過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發布消息。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布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 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內文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零五年年報」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5樓2505-08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本公司」	指	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美聯」	指	美聯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龐先生」	指	龐維新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

釋 義

「新股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批准發行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購回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佔於批准購回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ummerview」	指	Summ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龐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核准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Valuwit」	指	Valuwit Asse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美聯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EVI Education Asia Limited

EVI 教育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90)

執行董事：
葉潔儀女士
龐維新先生
朱德朗先生
劉偉樹先生

非執行董事：
曾令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德秋先生
顧福身先生
英永祥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軒尼詩道24-34號
大生商業大廈
9樓

發行新股與購回本身股份 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發行本公司股份及於創業板購回本公司本身股份。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宜之資料，包括(i)重選董事及(ii)發行新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之資料。

* 僅供識別

重選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分別為執行董事葉潔儀女士、龐維新先生、朱德朗先生及劉偉樹先生、非執行董事曾令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福身先生、沙豹先生及英永祥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86條，朱德朗先生、曾令嘉先生、顧福身先生、英永祥先生及沙豹先生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6條，葉潔儀女士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彼將無意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龐維新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如下：

龐維新先生，36歲，本公司之創辦人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業務發展以及推行本集團策略及政策。龐先生為中非共和國名譽領事、仁愛堂董事局主席，並於香港多個慈善組織出任不同職位。成立本集團前，龐先生曾於多家本地及國際證券行及一家跨國公司出任多個高級管理層要職。龐先生亦為Summ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之董事，於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龐先生擁有2,335,910,000股股份，相當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本約28.14%之權益，包括2,182,300,000股由Summerview實益擁有並以其名義登記之股份以及153,610,000股以龐先生之名義登記之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函件

朱德朗先生，56歲，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之企業發展及策略管理。朱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美聯，現為美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彼擁有豐富的業務發展、策略管理及證券業務經驗。此外，朱先生現為地產代理管理協會會長、葵青工商聯主席、全港工商聯會董、香港工貿局中小型企業營商友導師以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工商管理研究社副主席。朱先生持有美國波士頓東北大學理學士學位及美國威斯康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根據本公司向朱先生所發出之聘用函件，朱先生每年可收取酬金1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之資料。

劉偉樹先生，45歲，自二零零六年三月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運作及一般行政事宜。劉先生持有加拿大安大略省University of Ottawa應用科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之前，他曾服務多家公司，在管理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辭任。劉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三月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根據劉先生與本公司所訂立之聘用合約，劉先生每年可收取底薪576,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之資料。

曾令嘉先生，42歲，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執業律師及香港律師行姚黎李律師行（美聯法律顧問）之合夥人。曾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倫敦英皇學院（King's College, London）法律系，並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新加坡、新南威爾斯、昆士蘭及澳洲首都省之執業律師資格。彼現亦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5）及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2）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彼獲委任為人事登記審裁處審裁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小組會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曾先生擁有一份涉及本公司83,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除本通函披露者外，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根據本公司向曾先生所發出之聘用函件，曾先生每年可收取酬金5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之資料。

顧福身先生，49歲，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企業融資顧問公司凱利融資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顧先生於投資銀行及專業會計方面擁有資深經驗，曾任一家主要國際銀行之董事總經理及企業融資部主管，以及一家主板上市公司之董事兼行政總裁。彼現時亦出任另外四家主板上市公司（其中一家為美聯）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先生畢業於加州柏克萊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顧先生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顧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根據本公司向顧先生所發出之聘用函件，顧先生每年可收取酬金8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彼現為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8）、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98）、李寧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1）及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美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之資料。

英永祥先生，55歲，自二零零五年五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電子產品製造業務積逾31年經驗，於市場策劃及企業業務策劃方面亦累積豐富經驗。英先生現為偉美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亦為揚州江佳電子有限公司董事。英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八年獲委任為中國政協第八屆及連任第九屆廣東省委員。英先生並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中國政協第八屆及第九屆江門市委員。英先生亦身兼多項社會公職，彼現時為香港新界四邑同鄉會會長及江蘇省海外聯誼會之理事。英先生亦自二零零五年五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根據本公司向英先生所發出之聘用函件，英先生每年可收取酬金6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之資料。

沙豹先生，48歲，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自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起生效。沙先生為從事皮革產品製造及出口之港達實業有限公司創辦人兼現任董事總經理。沙先生擁有超過20年國際營銷實務經驗，現時專注制定公司策略、整體業務管理及營銷策劃。沙先生持有加拿大安大略省Windsor University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根據本公司向沙先生所發出之聘用函件，沙先生每年可收取酬金6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之資料。

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本公司假座香港軒尼詩道24-34號大生商業大廈9樓舉行全體股東會議，全體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

- (a)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批准新股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
- (b) 購回不超過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及
- (c) 於上文(a)段所載發行股份之配發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b)段所載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此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透過本通函徵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支持重續一般授權。

新股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倘獲通過將會授予董事新股發行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為限。此外，待提呈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惟有關股份數目最多相等於本公司所購回股份總面值，以便董事於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能更靈活彈性地發行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新股發行授權將於以下較早日期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授權時。

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之股份以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為限。

上述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5及6項普通決議案。

說明函件

本通函附錄載有一份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提供之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有關必須資料，致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新股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15至18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有關通告，會上將提呈批准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要求以按股數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以下為股東根據章程細則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以按股數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董事會函件

根據章程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於會上表決的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下列人士要求以按股數進行投票表決（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前或於宣佈結果時或於撤回以按股數進行投票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時提出）：(a)該大會主席；或(b)最少五名親身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或(c)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而其／彼等須佔不少於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一；或(d)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而其／彼等須持有賦予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繳足股款股份總額不少於獲賦予該項權利之所有繳足股款股份總額十分一。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新股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之各項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葉潔儀
謹啟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

本說明函件旨在向全體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中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聯交所其他有關條文規定之一切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8,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獲通過後，並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獲准於自當日起至以下較早日期止期間購回最多830,000,000股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續購回授權。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董事僅會於其相信購回股份將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之情況下，方進行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依據其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按有別於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規定之結算交易方式，在創業板購買其本身股份。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就股份購回而償還之資本金額僅可從有關股份之實繳股本、或原可供派息之盈利或就股份購回而進行新股發售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贖回股份應付之溢價僅可從原供派息的盈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中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將仍為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之一部分。

4. 一般事項

倘若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負面影響（相對二零零五年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情況）。然而，董事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對董事當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5. 股份價格

本公司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七個月在創業板買賣所錄得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月	0.070	0.060
十一月	0.050	0.040
十二月	0.040	0.040
二零零五年		
一月	0.090	0.049
二月	0.087	0.082
三月	0.085	0.064
四月	0.077	0.061
五月	0.072	0.065
六月	0.065	0.065
七月	0.066	0.062
八月	0.062	0.061
九月	0.063	0.053
十月	0.062	0.053
十一月	0.060	0.055
十二月	0.062	0.055
二零零六年		
一月	0.060	0.059
二月	0.059	0.059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有關規則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之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和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水平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股東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超過10%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已發行股份數目	持有股份之身分	持股百分比
Valuewit	4,300,000,000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1.81%
美聯	4,300,000,000 (附註1)	受控公司	51.81%
Summerview	2,182,300,000	實益擁有人	26.29%
龐先生	2,182,300,000 (附註2)	受控公司	28.14%
	153,610,000	實益擁有人	

附註：

1. Valuewit及美聯被視作於根據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美聯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之認購協議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向Valuewit發行之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2. 2,182,300,000股股份乃以Summerview之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Summerview全部已發行股本乃以龐先生之名義登記，並由彼實益擁有。

上文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倘若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董事將採取一切所需步驟，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而上述股東於股份之權益總額將增至：

主要股東	持股百分比
Valuewit	57.56%
美聯	57.56%
Summerview	29.21%
龐先生	31.27%

上文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並無察覺任何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之任何購回而導致須就收購守則履行之責任。然而，倘若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減至低於20%，則本公司不會進行購回。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主要股東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收購建議。

目前並無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等擬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目前並無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擬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作出不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之承諾。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在創業板或其他地方進行）。



EVI Education Asia Limited

EVI 教育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0)

茲通告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5樓2505-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一般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均富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則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或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股份之證券之任何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利而發行任何股份外，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總額：

- (1) 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
- (2) （倘本公司董事根據其股東另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購回其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該等股份比列，發售股份或授出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就零碎股份，或根據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考慮釐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香港境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限制或責任涉及之費用或時間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而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以及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則及規例購回股份；
- (b) 根據(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可購回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亦須受相應規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本公司董事謹此獲授權，就上文第4項決議案(c)段內(2)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授權。」

承董事會命
EVI 亞洲教育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盧子勇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軒尼詩道24-34號
大生商業大廈
9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根據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及在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指示填妥及簽署之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件，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就上文提呈之第2項決議案而言，有關董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第4至8頁內。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全部七名董事將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4. 就上文提呈之第4及6項決議案而言，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新股份。
5. 就上文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茲申明，僅於彼等認為對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行使獲賦予購回股份之權力。說明函件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必要資料，以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有關說明函件將載於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之另一份文件內。